

关于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复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送达的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确认：除正在进行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影响你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